



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法務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939/E720/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5 年 10 月 26 日所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0 月 3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 過往多年，特區政府從制定和強化立法規劃、制定立法技術指引、建立專門性的立法統籌機構以協助政府統籌立法計劃的制定和監督其執行等若干方面，按部就班推進統籌立法的工作。

為了進一步強化和完善統籌立法的工作，提高立法的質量和效率，特區政府會逐步建立集中統籌立法機制。集中統籌立法機制旨在構建全方位、多層次及全過程的立法決策統籌機制和立法技術輔助配合機制，具體措施如下：

- 在組織體制方面，建立集決策、統籌、草擬和諮詢於一體的立法統籌組織體制，以及統分結合的法規草擬工作模式；
- 逐步擴大法務部門的參與範圍及力度，從法規草擬的前期論證、立法程序的啟動以至聽取意見等各階段，加強法務部門在立法技術層面的統籌角色；



- 提高立法項目公開諮詢的針對性和有效性，對於法案所涉及的專業團體或利益團體，將通過舉辦座談會強化意見的發表；
- 制定中長期立法規劃，將因應特區的發展定位、各部門的施政重點、法律改革和社會發展趨勢的要求及履行國際義務等情況，制定具有前瞻性、科學性和操作性的中長期立法規劃；
- 為進一步提高立法技術形式上的一致性和妥適性，特區政府將密切與立法會溝通，完善立法技術指引；
- 法務部門將根據工作需要加強法律草擬人員的隊伍建設，尤其在提高法律草擬人員的專業水平方面，將加大力度提供專業培訓。

二、 現行街市管理法規是沿用 1960 年制定的《市立市場章程》，民政總署年前已著手草擬《街市管理條例》，並曾諮詢相關業界，當中主要內容包括：整合過去相關市政機構關於管理街市的法例、就街市攤位租賃設立租賃年期、修改小販攤位擺放於公共街道的條件等。考慮到近年社會針對鮮活食品價格與市場管理關係之意見，以及配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律》的生效，民政總署須對當中部分條文作進一步調整及完善，以切合當今社會發展的需要。

現行的街市和小販市政條例，自頒布至今已沿用三、四十年，部分條文規範已不切合現今社會發展的實際需要，民政總署與法務



局一直保持緊密溝通，加快有關修法進度，爭取於 2016 年內完成街市及小販法例之草擬，並以完成草擬相關市政街市之法例為首要工作目標，而緊接將跟進涉及小販、手工藝者及收賣舊貨者之法例的草擬工作，有序完善相關的法例。

至於第 37/2003 號行政法規《墳場管理、運作及監管規章》是於 2004 年生效，民政總署根據現行法規，對公共墳場運作有效作出管理。然而，隨著社會發展與變化，民政總署未來會按照墳場運作之實際情況，定期審視有關行政法規的適用性。

法務局作為法務部門，亦將持續關注現行法律的實施情況和成效，並對執法部門提出的立法、修法建議作出分析及評估，以期完善相關法律。

管理委員會主席

黃有力

2015年 11 月 30 日